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浙江东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22,534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70,422,534 股基础上，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发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70,963,925 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以下简称“博时基金”）、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29,568,302 股、11,827,321 股、11,827,321 股、11,827,321 股、5,913,6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6.9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经浙江东方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 1202021129800069047）（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浙江东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东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节余利息 688,157.87 元，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浙江东方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合计 689,119.27 元。鉴于浙江东方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审

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将该节余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浙江东方重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浙江东方与中信证券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浙江东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将专项用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增资 950,000,000 元、向中韩人寿增资 250,000,000 元。2017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对浙金信托增资	95,000	95,000	95,000
2	对中韩人寿增资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浙江东方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年度浙江东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126 号），认为：

浙江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东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